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20號

上訴人 葉堉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北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20號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6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4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